关于开展 2022 年 "百名优秀人才" 选聘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"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湖科人〔2021〕16号,以下简称"办法"),经学校研究同意,决定开展我校 2022年"百名优秀人才"(以下简称"百人")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- 1. 校内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。
- 2. 愿意调入我校的校外优秀高层次教学科研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思想政治素质好, 品德优良, 治学严谨。
- (二) 年龄不超过55周岁(截止2022年1月1日)。
- (三)身心健康。
- (四)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,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领军人物潜质。近五年的科研成果,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的可申报 A 类百人,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可申报 B 类百人:
 - 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。
- 2. 自然科学类:发表 SCI 一至三区论文 6 篇以上(其中一区 2 篇以上);或一至二区论文 4 篇以上。人文社科类:在 CS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;或在 C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- 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限前7名)1项以上;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
(限前6名)1项以上;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(限前5名)1项以上;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(限第1名);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(限第1名)。

上述关于成果数量要求,以上均包含本数。

三、选聘数量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学校决定本次选聘"百人"不超过25名,坚持"择优推荐、宁缺毋滥"的原则。

四、聘期任务

具体聘期任务请查阅《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"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

- 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"申报表》(见附件)一式三份,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(装订本)。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交人事处,报送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- 2. 部门推荐。申报人所属部门或拟归属部门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,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,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- 3. 材料审核。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 审核。
- 3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召开"百人计划"项目评审会,聘请专家对申报人员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进行评价,确定拟聘人选。
- 4. 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 5 个 工作日。
- 5. 学校审定。将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聘用人选。
 - 6. 学校与"百人"签订《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"聘

任协议书》,明确聘期内的任务与待遇等。

7. 发文聘用、颁发聘书。

六、相关待遇及考核管理

从校内选聘的百人除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教授或博士特殊津贴外,A类百人每月给予人民币2万元的百人津贴,B类百人每月给予人民币1万元的百人津贴,具体待遇及考核管理办法见《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"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- 1. 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"百人"选聘工作, 大力宣传动员,深入摸排了解,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才申报。
- 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通知要求,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,确保申报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可靠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人事处联系,联系人:王老师,联系电话: 0715-8338007/13177400077。

附件: 1 湖北科技学院"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"申报表 2. 申报人选汇总表

人事处 2022 年 9 月 14 日